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蕉岭县。建设内容主要为依托220kV油坑变电站现有备用出线间隔，扩建单回出线110kV输电线路，终点为110kV嘉元时代变电站（本次新建）。主体工程包括：1、在220kV油坑变电站内预留空地，扩建单回110kV出线间隔1个，间隔设备新建；新建110kV嘉元时代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 $3\times 63\text{MVA}$

(本期建设 $1 \times 63\text{MVA}$), 采用 GIS 设备户外布置; 2、新建 220kV 油坑变电站至 110kV 嘉元时代变电站 110kV 单回路架空线路, 新建线路长度约 $1 \times 13.25\text{km}$ 。项目总投资 2251.5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结合梅县分局和蕉岭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 经 2023 年 6 月 25 日局专题会审议, 认为项目在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和蕉岭分局。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和梅县分局、蕉岭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蕉岭分局、执法监督科，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